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356號

原　　告　黃芬蘭
　　黃錫芬
被　　告　國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南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，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第1 項本文、第77條之10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狀所載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給付原告黃芬蘭新臺幣（下同）1,443,027 元本息，核其訴訟標的金額為1,443,027 元；至其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應自民國108 年9 月9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日給付原告黃錫芬150 元停車費，具定期給付性質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本文規定，以權利存續期間定之，茲因被告清償時點尚無法確定，惟倘判決被告應如數給付而確定，被告自應履行，故本件判決確定之時點，應可作為推定權利存續期間之依據。而參酌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 點規定，民事通常程序審判案件期限，第一、二、三審各為1 年4 個月、2 年、1 年，以此推估，自108 年9 月9 日起，算至109 年3 月2 日起訴時，再加計第一、二審辦案期限共3 年4 個月，於第二審法院辦案期限屆滿時即112 年7 月1 日，共經過1,391 日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已達208,650 元（計算式：150*1,391 ），再加計訴之聲明第一項之訴訟標的金額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已達1,651,677 元（計算式：1,443,027+208,650 ），屬得上訴第三審事件，是應以第三審法院辦案期限屆滿時即113 年7 月1 日，推定其權利存續期間為1757日，則聲明第二項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為263,550 元（計算式：150*1,757 ）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,706,577 元（計算式：1,443,027+263,550 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929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之日起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劉家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湘美